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08号

神木市三江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0日对你公司在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锦大道北侧三江煤化工院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兰炭技术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于2021年2月建设兰炭技术研发中心一期项目过程中有六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设备库房（总建筑面积124m²）、砖混高压配电房（总建筑面积156m²）、高压气瓶房（总建筑面积9.44m²），三处未审批；研发中心试验办公楼（总建筑面积6330.18m²）超修24.25m²；材料库（总建筑面积2013.6m²，）超修18.74m²；水泵房实测地上一层，局部地下一层，其中局部地下一层未审批。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送神木市三江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炭技术研发中心（一期）项目规划核实有关问题的函》（神资规函〔2024〕465号）；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神木市三江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证据六：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

证据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一：建筑工程施工放线验收记录表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二：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三：竣工结算单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五：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签字的项目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六：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资料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七：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八：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 证据十九：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证据二十：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证据二十一：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证据二十二：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 证据二十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 证据二十四：现场照片及说明两份；
- 证据二十五：现场勘验图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鉴于未经审批修建的设备库房（总建筑面积124m²）、高压气瓶房（总建筑面积9.44m²）现已拆除；另根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建设工程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管理暂行办法〉》（榆政资规发〔2025〕22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研发中心试验办公楼超修24.25m²、材料库超修18.74m²，合计超修42.99m²，超修建筑面积属于土地核验

核实允许误差范围内；此外，对于水泵房超修局部地下一层，超修是因水泵等设施设备放置的技术要求所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设备库房、高压气瓶房、研发中心试验办公楼、材料库以及水泵房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未经审批修建高压配电房（超修总建筑面积156m²）的行为，鉴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告认定对城市规划影响可消除，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并处高压配电房建设工程造价82680元6%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元八角（¥4960.8）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8月8日



联系人： 宋妮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产业园中队
联系电话： 0912-8022009 邮政编码： 719399